

靖江耀鑫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9日，靖江耀鑫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靖江耀鑫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泰行审批〔靖江〕〔2018〕20094号）、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组织召开了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苏州市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询问和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靖江耀鑫食品有限公司2018年4月工商注册，公司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北二环路12号，靖江耀鑫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租赁靖江市南洋食品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实施食品加工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1500m²，购置设备16台（套），设计产能为：猪肉脯400吨。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

2400小时。目前企业已进行生产，可年产猪肉脯35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靖江耀鑫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经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备案号：靖发改备[2018]157号），2018年8月企业委托苏州市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3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泰行审批（靖江）[2018]20094号。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2018年12月项目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食品加工项目和环评报告表批复所列涉气、涉水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设食品加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无变动和调整。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二环路下污水管网进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亦排入北二环路下污水管网进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烘干工段会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体经收集系统收集，通过管道输送，再由水喷淋吸收进行脱臭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切片机、绞肉机、搅拌机等，声级为 70~75dB(A)，公司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经建筑隔声、距离等衰减作用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和不合格产品委托环卫工人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此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其他

近期无投诉事件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气

烘干工段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标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相应标准。

2、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等日均排放浓度满足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产品、污泥及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和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靖江耀鑫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专家组原则同意项目竣工大气、水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后续主要针对存在的核查问题重点完善以下工作：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3、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和治理方案。